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1號

原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景美集應廟

法定代理人 高義秀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燦律師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複代理人 林敬雯律師

王虹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信託資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高美惠、高智惠、高誠達、高淑惠、高賢惠、高莉雅、高唯雅新臺幣(下同)

1,133,529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爭點整理狀擴張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高美惠、高智惠、高誠達、高淑惠、高賢惠、高莉雅、高唯雅1,154,499元，及自本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
05 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略以：

08 (一)緣原告前身為集應廟。於93年間，原告未有法人格。為滿足
09 財產管理需求，借用時任集應廟管理人高金五之名義，將集
10 應廟資金新台幣（下同）1,133,529元（下稱系爭信託資金
11 ）信託於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下稱中聯
12 信託投資公司中正分公司），信託期間為93年12月19日至94
13 年12月19日止。嗣集應廟成立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景美集應廟
14 並辦妥設立登記，自得取回前開資金。於113年6月28日，以
15 台北體育場郵局768號存證信函，向高金五之繼承人終止借
16 名登記關係，委請其於函到5日內協助向被告取回上開資金
17 並返還予原告，未獲回應。

18 (二)系爭信託資金於94年12月19日消滅，依信託法第65條之規定
19 ，系爭信託契約並未約定受益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系爭
20 信託資金依法歸屬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故高金五之繼承人高
21 美惠、高智惠、高誠達、高淑惠及高賢惠、高宏達之繼承人
22 高莉雅、高唯雅得依照信託法第65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返
23 還系爭信託資金。

24 (三)因高金五之繼承人高美惠、高智惠、高誠達、高淑惠、高賢
25 惠、高莉雅、高唯雅怠於向被告行使信託資金返還請求權，
26 原告無法取回借名登記之系爭信託資金，爰依民法第242條
27 之規定，代位高美惠、高智惠、高誠達、高淑惠、高賢惠、
28 高莉雅、高唯雅等人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信託資金加計利息
29 合計1,154,499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之。並聲明：

30 1.被告應給付高美惠、高智惠、高誠達、高淑惠、高賢惠、高
31 莉雅、高唯雅1,154,499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高金五之繼承人陷於無資力、資力不足，自不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高美惠、高智惠、高誠達、高淑惠、高賢惠、高莉雅、高唯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信託資金。原告雖提出存證信函影本1紙，惟就渠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一事，並未盡舉證之責，不符民法第242條行使代位權之規定。

(二)原告雖又提出系爭普通信託資金憑證（下稱系爭憑證）、景美集應廟信徒大會87年度工作報告書（下稱87年工作報告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5年11月9日函文（下稱國稅局函文）及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亦不足以證明原告與高金五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62頁）：

(一)高金五將系爭信託資金信託予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中正分公司，約定信託期間為93年12月19日至94年12月19日計1年。

(二)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現由被告概括承受。

(三)本案信託契約現存於高金五之繼承人（即系爭信託資金之原委託人之繼承人）與被告（即受託人）間。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者，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

01 為責任，否則該待證事實即難認為真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106年度重上字第46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所謂借名登
03 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
04 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
05 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
06 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不動
07 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
08 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則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9 上字第2359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1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信託資金屬於原告所有，借名登記
11 於高金五名下等情，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雙方確有
12 借名登記契約存在等情，舉證已實其說。惟查，原告雖提出
13 系爭憑證、87年工作報告書、另案判決等件以證明系爭信託
14 資金係由原告出資等事實為證，然上開事證尚不足認系爭信
15 託資金屬於原告所有，並借名登記於高金五名下等情。因原
16 告就系爭信託資金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並未盡舉證責任，
17 自不足認定兩造間就系爭信託資金存有借名登記契約。次查
18 ，原告亦未舉證證明高金五之繼承人陷於無資力、資力不足
19 等事實，本件亦不符民法第242條之法律要件，故原告自不
20 得代位高美惠、高智惠、高誠達、高淑惠、高賢惠、高莉雅
21 、高唯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信託資金。

22 (三)綜上所述，因原告所提事證，尚不足證明系爭信託資金存有
23 借名登記契約，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本件應難為有利原告
24 之判斷，從而，原告依借名登記契約及民法第242條之規定
25 ，請求1.被告應給付高美惠、高智惠、高誠達、高淑惠、高
26 賢惠、高莉雅、高唯雅1,154,499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
28 告代為受領。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均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並無法證明系爭信託資金存有借名登記契約
31 ，從而，原告主張(一)被告應給付高美惠、高智惠、高誠達、

01 高淑惠、高賢惠、高莉雅、高唯雅1,154,499元，及自本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均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5 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07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8 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陳薇晴